

#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玛精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瑞玛精密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股票概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36号）同意，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自2020年3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7,5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7,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 2、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1年5月20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股本2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0,0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6月16日实施完毕。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为 12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 84,73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61%，无限售条件 35,26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39%。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陈晓敏、翁荣荣、苏州工业园区众全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鲁存聪、麻国林、杨瑞义、鲁洁，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3 月 5 日公司披露的《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承诺的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敏、翁荣荣	股份锁定期、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①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其本人曾作出的承诺。	2020 年 01 月 19 日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正常履行
苏州工业园区众全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鲁存聪、麻国林、杨瑞义、鲁洁	股份锁定期、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20 年 01 月 19 日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正常履行
陈晓敏、翁荣荣、方友平、任军平、谢蔓华、张启胜、解雅媛、李龙	股份锁定期、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①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③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	2020 年 01 月 19 日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正常履行

		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其本人曾作出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敏、翁荣荣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方友平、解雅媛	股份锁定期、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①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②其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做相应调整。	2020年01月19日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正常履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敏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不超过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5%，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在上述期限内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票有更严格的要求的，从其规定。	2020年01月19日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正常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荣荣承诺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不超过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在上述期限内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票有更严格的要求的，从其规定。	2020年01月19日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正常履行
苏州工业园区众全信投资企业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4	2020年01月19日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正常履行

(有限合伙)	持意向	个月内减持不超过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3%。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在上述期限内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票有更严格的要求的，从其规定。			
--------	-----	--	--	--	--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陈晓敏、翁荣荣，于2022年12月5日在公司披露的《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承诺的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的承诺	①自本次交易方案首次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股份包括本人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2年12月5日	自本次交易方案首次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	正常履行

注：本次交易指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大言进出口有限公司所持 Hongkong Day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51%的股权、子公司香港瑞玛支付现金购买 Asia Pacific Dayang Tech Limited 所持 Pneuride Limited 12.75%股权、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向 Pneuride Limited 增资 8,000 万元项目。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公司为该等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3月6日。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4,7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61%。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7名。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陈晓敏	67,998,096	67,998,096
2	翁荣荣	6,449,904	6,449,904
3	苏州工业园区众全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175,800	6,175,800
4	鲁存聪	1,438,200	1,438,200
5	麻国林	1,269,000	1,269,000
6	杨瑞义	1,269,000	1,269,000
7	鲁洁	135,000	135,000
合计		<b>84,735,000</b>	<b>84,735,000</b>

5、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及质押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陈晓敏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职务，翁荣荣担任董事的职务，其他股东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四、本次解除股份限售上市流通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b>84,735,000</b>	<b>70.61%</b>	<b>-84,735,000</b>	-	-
高管锁定股	-	-	-	-	-
首发前限售股	84,735,000	70.61%	-84,735,00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b>35,265,000</b>	<b>29.39%</b>	<b>84,735,000</b>	<b>120,000,000</b>	<b>100.00%</b>
三、总股本	<b>120,000,000</b>	<b>100.00%</b>	-	<b>120,000,000</b>	<b>100.00%</b>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股东做出的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相关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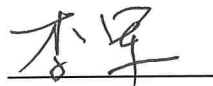
诺。

综上，华林证券对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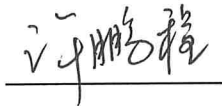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军



许鹏程

